

贵阳市白云区财政局文件

白财议复〔2017〕1号

签发人：李国华

对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号建议的答复

吴继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区乡（镇）财政体制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的支持和关心，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现行体制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乡（镇）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其培植财源、增加收入的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区乡两级的财权和事权范围，合理界定区乡两级的财政分配关系，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2009年区委、区政府出台了《白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办法（试行）》（白党发〔2009〕11号）。该体制遵循有利于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有利于合理划分区域范围、确定收入基数，有利于公共财政的完善和支出结构的优化，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保障既得财力和最低支出保障线相结合的原则，分类制定政策的原则，财权和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制定，积极促进了基层经济快速稳定发展，

有力地保障了乡（镇）社会事业的进步。

二、调整乡（镇）财政体制的必要性。

但随着“营改增”政策的执行、省、市人民政府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调整，现行的乡镇财政体制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此我局从2013年就开始收集多方面的资料，一直在不断寻求乡镇体制改革的方式和方法，对全区各乡镇的税收情况进行了反复研究，通过分行业、分产业、分重点企业、分各乡镇的具体不同情况以及分税种的全方位来分析各乡镇体制的问题，同时也考虑到了高新体制的影响，试着对体制进行调整，但均被2013年贵州省财政体制的调整和2014年贵阳市财政体制的调整所影响，使得我区乡镇财政体制调整工作暂缓。2015年我局也全方位的对各乡镇的体制进行了研究分析，但此时不仅存在着高新体制的问题没解决，综保体制的出现让乡镇财政体制更加复杂，而此时还收到上级部门通知，2016年初全国各地都将统一执行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在2016年5月1日，迎来的“营改增”，导致我区乡镇此后的财政收入、财力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各乡镇受到的影响较为严重，除了麦架镇主要是依靠增值税，税收有略微的提高以外，其他所有乡镇财政收入都进入了困境。而且就考虑各乡镇自身税收的行业和产业来说，沙文镇、牛场乡和都拉乡很多都是一次性税收，没有长期稳定的税源，就目前情况来看，这三个乡镇的一次性税收已基本全部缴纳，预计2017年开始税收将出现断崖式的大幅度下降。因此，完善乡（镇）财政体制势在必行。

三、完善乡（镇）财政体制的思考。

根据各乡镇的现行情况并结合“营改增”带来的影响，我局进行了多次讨论研究，目前已经初步草拟了乡镇财政体制调整的

三个方案。方案一（微调）：主要从收入分成、财力计算、最低支出保障线等多个方面来考虑，主要变化为收入分成，按企业属地划分，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的纳税户，区乡 2: 8 比例分成，为支持牛场乡发展，其税收、非税收入 100%划归该乡。不再对年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新增纳税户收入进行划分。其次是财力计算，以 2016 年为基数，以后年算度计算财力，按照当年收入完成情况换算成旧口径收入后（按照 2014 年新旧口径收入占比计算），结合 2016 年财力占收入比重，计算出当年财力。若收入减收后财力低于最低支出保障线，按最低支出保障线予以确保；方案二（变化较大）：主要是收入分成、财力计算有较大的变化。首先是收入严格按照属地原则，税收（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9 个税种）、非税收入均实行区乡 2: 8 比例分成，为支持牛场乡发展，其税收、非税收入 100%划归该乡。第二是财力计算，以 2016 年为基数，该乡（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该乡（镇）2016 年财力基数/该乡（镇）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数，明确给部分乡镇的民族乡转移支付补助、生态建设转移支付补助、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补助的标准和补助办法；方案三（包干）：是按照社区服务中心经费保障方案的方式的考虑，实行区级财政大包干方式，第一是确定基本运转经费，制定统一标准，确定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区下指标和财力性补助，由区财政按年度据实核定，实行区国库集中支付和工资统发。第二是建立奖励机制，为激励乡（镇）服务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各乡（镇）的税收完成情况以及社会事务办理情况，设立服务经济奖励和专项工作奖励，并明确奖励资金的用途。第三是明确债务的化解。

方案一和方案二主要是对区乡的收入分成比例、各乡镇的财政补助和上解比例等多个方面来进行适当的调整，方案三是不考核各乡（镇）的收入任务，参照《社区服务中心经费保障方案》来核定乡镇公共服务经费，并对债务和超欠调资金进行了规定。整体看来，若不考核收入任务，将大大降低乡镇培植财源，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也减少了对财税收入追缴的主动性，在严峻的区级收入任务上更是增加了完成任务的难度，综合考虑，我局建议使用方案二来进行体制调整。

高新区、综保区体制的不确定因素，造成我区乡（镇）财政体制调整的滞后。高新体制对我区的沙文镇影响巨大，涉及的公司和企业的税收直接影响沙文镇税收情况，而综保区体制对我区的都拉乡也有很大的影响，在综保区成立以后，都拉乡范围内几乎所有的企业全部都是在综保区注册，导致都拉乡除一次性税收以外再无任何税收。目前高新体制已基本确定，在力争今年完成综保体制的前提下，结合省市对区财政体制的最新精神，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将在今年完成乡镇财政体制调整的初稿，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及时执行。

2017年4月11日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0851-84616706